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程序表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四、提案討論

五、臨時動議

六、主席結論

七、散會

臺北市萬區萬大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112/01/6

校長		未兼行政教師代表 11 人		家長代表 9 人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吳建億	吳建億	趙蕙英	趙蕙英	趙東仁	
		李佳霖	李佳霖	黃敏惠	黃敏惠
兼行政教師代表 5 人		郭昭志	郭昭志	胡証喬	
范綱發	范綱發	戴宏真	戴宏真	周海華	
李惠怡		賴育淳	賴育淳	陳思婷	陳思婷
林雅博		林韋伶	呂佩綸	葉代惠	葉代惠
李聚竹	李聚竹	陳忠信		張芸嘉	張芸嘉
劉力中	劉力中	林呈樺		方惠齡	方惠齡
		王冠文	王冠文	董小君	董小君
		林明慧			
		李姿瑩	李姿瑩		
				職工代表 2 人	
				黃筱寧	黃筱寧
				莊淑珍	莊淑珍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一、會議應出席代表人數27人，實際出席人數過半數(19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者:教務處

案 由:111~115 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說 明:依 111.6.21 北市教綜 1113060866 號函辦理。

辦 法:1. 本案為考量學校防疫整備及後疫情時代教學規劃等需求，尚需時間妥為因應，各校(園)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原訂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交件，延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前請各校(園)以免備文方式上傳指定雲端平台交件。

2. 擬定本校計畫提請審核

決議:經舉手投票表決同意票 20 票，反對票 0 票，同意票超過半數，本案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 提案者:學務處

案由: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 號函及北市教中字第 1113031169 號函【檢送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自 111 年 2 月 11 日起生效，請查照。】辦理。

二、修訂重點：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第二十八條 脆弱或危機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決議:經舉手投票表決同意票 20 票，反對票 0 票，同意票超過半數，本案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者:輔導室

案由: 修訂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 配合 109 年 2 月 20 日頒布修訂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本校相關辦法

辦法: 本辦法已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特推會審議通過

修訂辦法增置委員：幼兒園代表 1 名、教師會代表 1 名、特教班家長代表增為 2 名（潛能班、資優班各 1 名）、特教班教師代表增為 2 名（潛能班、資優班各 1 名），含校長共 19 名

決議：經舉手投票表決同意票 17 票，反對票 0 票，同意票超過半數，本案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者:輔導室

案由: 修訂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說明: 配合 106 年 8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106)府法綜字第 106329391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二十六條(原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修訂本校相關辦法

辦法: 如附件

決議：經舉手投票表決同意票 19 票，反對票 0 票，同意票超過半數，本案無異議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

每個孩子只要有機會，都能享受成功的經驗

Every child enjoys a successful experience whenever they have the opportunity.



以上是本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及表決事項，本學期也即將邁入尾聲，接下來要跟大家說明報告的部分是：目前學校校務及行政規劃，在未來教育理念，想要帶給孩子是：我們深信-“只要給孩子機會”，孩子就能夠享受成功的經驗；我們不管是在教師的專業、教學的呈現，學校會不斷的規劃、持續推動，我們中心思想，就是朝著這個目標邁進-希望能幫助每一個孩子都能夠成功，這句話是我們教育感動及價值的所在，所以；今天我們所驕傲的是我們有最堅強的團隊，教師專業，不管是透過學力的展現、透過小朋友各方向學習成果，再次證明來自老師的認真、用

心、專業，一直都是有口碑、有品質的。

未來我們在面對教育品質保證的部分：我們會透過教師專業持續深耕、未來的創新並彰顯學校的特色，在 2030 年，我們即會成為雙語國家，在雙語國家既定政策下，雖市長會更動、也許部分政策會有變動，但只會有微調，學校會透過雙語教育，讓學生更理解國際教育，學校會更努力打造國際交流及環境，在此；向與會家長報告：我們學校與日本鹿兒島教育協會合作，簽訂國際教育交流 MOU 協定，並與其中小學作英語、文化.. 等交流，透過與日本國際交流，不管是教學、學習、學術、文化、彼此互廣交流之下，幫助小朋友在面對未來世界、國際化等變化下，能“立足本土、放眼國際”，學校對國際交流及推動，將持續努力的進行。

在順性揚才多元展部分：我們學一直以來的特色及專才，就是手球，學校也會透過在社團、校隊、團隊.. 等推動，協助小朋友都能找出每個人自己的亮點，並在順性揚才多元展推動下，讓小朋友都能找出自己的一片天空、幫助每個小朋友都能體會成功之高峰經驗。

在順性揚才多元展前題之下，我們又會非常重視學力扎根，不會本末倒置，學力的扎根，就像蹲馬一樣，透過學力的扎根、地基打穩了，再追求普偏的卓越，來自學校規劃、教師的專業，一步、一步往這個目標邁進。

在校園營造與空間美學改造部分：今年(112 年)暑假，學校除

了會針對萬有樓靠萬大路之校園外牆，加強建築結構補強(主要經費)外，透過這樣的機會，讓學校外牆彰顯學校特色及空間美學作規劃，空間會說話，小朋友進入美的校園、美的環境，是非常重要的，有美的校園，小朋友才能有美的態度、美的思考、美生活..等，這對小朋友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感謝各家長、家長會志工團、各委員會家委們，一起為學校、為孩子所作的努力，一切的一切，都是在為孩子前題下，透過親師合作生命共同體，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回到這個大圈圈，幫助每個孩子都能夠成功並朝這個目標前進，讓每個小朋友都能夠成功發光、發熱，在此預告：今年應該會恢復社團展演，讓小朋友在平常所學到的，透過成果發表、透過舞台展出機會，讓小朋友有機會彰顯平時所學的，找出小朋友自己的亮點並在疫情容許之下，會適度的開放家長參觀，誠摯邀請家長來參加小朋友的發表會，欣賞每個小孩的展出。

在此；也非常感謝家長的支持及教師專業付出。

今天與會代表、家長有沒有要提出或在這邊討論的？

倘沒有，今天針對會議 2 個會議提案及校務報告到此，藉由今天手球隊比賽全勝作為 Ending，祝福“每個小孩都全勝、每個小孩都能夠成功”作為結尾並祝賀在場的各位：新年快樂 事事如意！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大家。

七、散會：15:10

附件 1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10.26 特推會修訂通過

112.01.06 11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

第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 條

本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學生安置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事宜。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內容。
- 五、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酌減班級人數等事宜。
- 六、審議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及專業服務等事宜。
- 七、審議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
- 八、協調各處室(科)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九、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
- 十、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 十一、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主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第三 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幼兒園代表各一人。
-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學年代表六人、科任代表一人。
-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資優班、潛能班各一人。
- 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一人。
- 五、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一人。
- 六、教師會代表一人。
- 七、家長會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學校解聘者，由學校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之。

第四 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或請相關學生、家長列席說明。

第五 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2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年6月29日 88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年8月 1日 9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月 6日 111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學校：指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
- 二 學生：指本校對其為管教措施時，具學生身分者。
- 三 管教措施：指本校或教師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教育處置。

第三條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前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

第四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 二 本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三人。
- 三 家長代表三人。
- 四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 五 學生代表一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第二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二項第三款之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第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 二 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 三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 五 受理申訴之單位。
- 六 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第六條 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

第七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八條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二 提出申訴逾第三條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 申訴人不適格。 四 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六 對於非屬本辦法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第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由本校另為處置之決定。
第十三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三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四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十四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六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五條	本校由輔導室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並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